

##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14時0分
- 二、 地點：本縣圖書館4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魏召集人明谷(林副召集人明生代理)      記錄：張晏瑜
- 四、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事項：

### **第一案：建設處提案內容進度更新。**

張委員婉慈：在國土計畫先期規劃時建議可以納入民間的想法或觀點，避免規劃結果與民眾想像落差太大。另外，有關綠能回饋金部分，建議縣府可以說明綠電回饋比例。

主席裁示：請建設處在下一次會議提出說明。

- 七、 提案討論：

**第一案：建請修正彰化縣政府勞工技高藝籌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黃委員柏凱：因為補助的金額有上限的限制，希望能放寬補助的限制，以鼓勵更多人去考取證照。

勞工處：有關彰化縣政府勞工技高藝籌獎勵實施要點已於106

年修正要點並放寬年齡限制，凡設籍或居留彰化縣一年以上且現職工作地在彰化縣均可申請。

教育處：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補助技術型高中職學生證照考試報名費，每生每職類乙級或單一級別證照檢定、考試等活動補助報名費用最高一千元，每生最高合計不超過二千元，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每生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委員建議提高補助金額之意見，因牽涉到預算編列的問題，基本上補助作業的要點都會有相關限制，但能否提高補助的額度或是放寬補助的次數，我們會在教育部相關會議上做反映。

決 議：請教育處在中央相關的會議上提出建議。

**第二案：整合縣府電話資源增進便民服務，提請討論。**

決 議：請行政處跟計畫處盡量的改善，讓縣民有更好的感受。

**第三案：鼓勵彰化縣各級學校善用教育處與社會處合作成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網路查詢平台」，提請討論。**

社會處：我們會在學校的各項會議上請同仁加強宣導，也會請公所的承辦人員協助宣導。

決 議：請教育處確認學校該平台帳號申請狀況，直接幫學校申請，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成果說明。

#### 八、 臨時動議

**案由一：公車站增設候車空間。**

張委員婉慈：目前彰化縣的公車站牌下大都沒有休息空間，建議相關局處評估能否建置候車空間。

決 議：請計畫處將委員建議提供予工務處。

**案由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之視導結果詳細資料。**

許委員閔凱：因為視導計畫有各項的指標以及建議事項，教育處回覆資料無法得出學校的辦理情形與指標的關聯性。

決 議：請教育處向許委員確認所需的資料內容。

**案由三：彰化縣內新住民子女相關輔導計畫。**

許委員閔凱：目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網站上只能看到中央的輔導計畫，請教育處及社會處提供關於目前縣內針對新住民子女相關的輔導措施。

決 議：請教育處及社會處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

#### 九、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